

中华财险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茶叶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树龄3年（含）以上，生长正常且能正常产茶；

（三）连片种植面积在20亩（含）以上；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下列茶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所在区域遭遇下列气象事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冻灾：12月1日至次年3月20日期间，连续1天及以上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

(二) 倒春寒：3 月 21 日-4 月 30 日，连续 2 天及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11^{\circ}\text{C}$ ；

(三) 高温：5 月 1 日-10 月 31 日，连续 1 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 $\geq 32^{\circ}\text{C}$ 。

以上指标均以气象日计算，气象日界为前一日 20:00（不含）至当日 20:00（含）。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茶叶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备份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茶叶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5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茶叶种植面积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茶叶的生长期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条款约定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茶叶不同气象保险责任的每亩赔偿标准按照下表确认：

责任名称	每亩赔偿标准
冻灾	200 元
倒春寒	100 元
高温	200 元

（一）冻灾

在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20 日期间内,连续 1 天及以上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记为一次冻灾事件,计算该次冻灾事件内的连续天数,作为冻灾指数 D 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冻灾指数 D(天)	冻灾赔偿比例
$1 \leq D \leq 4$	2%
$5 \leq D \leq 6$	4%
$7 \leq D \leq 9$	6%
$10 \leq D \leq 14$	8%
$15 \leq D \leq 24$	10%
$25 \leq D \leq 31$	15%
$32 \leq D \leq 40$	20%
$41 \leq D \leq 50$	40%
$51 \leq D \leq 57$	60%
$58 \leq D \leq 64$	80%
$65 \leq D$	100%

所有冻灾事件中只取冻灾赔偿比例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

冻灾事件赔偿金额=冻灾每亩赔偿标准（元/亩） $\times$ 冻灾赔偿比例 $\times$ 保险面积（亩）

（二）倒春寒

在 3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内,连续 2 天及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11^{\circ}\text{C}$ 时,记为一次倒春寒事件,计算该次倒春寒事件内的连续天数,作为倒春寒指数 T 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倒春寒指数 T(天)	倒春寒赔偿比例
$T=2$	1.5%
$3 \leq T \leq 6$	3%
$7 \leq T \leq 10$	6%
$11 \leq T \leq 14$	15%
$15 \leq T \leq 20$	30%
$21 \leq T \leq 25$	60%
$26 \leq T \leq 31$	80%
$T > 31$	100%

所有倒春寒事件中只取赔偿比例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

倒春寒事件赔偿金额=倒春寒每亩赔偿标准（元/亩）×倒春寒赔偿比例×
保险面积（亩）

（三）高温

在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内，连续 1 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 $\geq 32^{\circ}\text{C}$ 时，记
为一次高温事件，计算该次高温事件内的连续天数，作为高温指数 G 按照下表进
行赔付。

高温指数 G(天)	高温赔偿比例
$1 \leq G \leq 4$	3%
$5 \leq G \leq 6$	5%
$7 \leq G \leq 9$	7.5%
$10 \leq G \leq 14$	8%
$15 \leq G \leq 24$	8.5%
$25 \leq G \leq 31$	10%
$32 \leq G \leq 40$	20%

$41 \leq G \leq 50$	40%
$51 \leq G \leq 57$	60%
$58 \leq G \leq 64$	80%
$65 \leq G$	100%

所有高温事件中只取赔偿比例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

高温事件赔偿金额=高温每亩赔偿标准（元/亩）×高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冻灾事件赔偿金额+倒春寒事件赔偿金额+高温事件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

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